湛公积金委〔2020〕2号

印发《湛江市自由职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缴存使用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自由职业人员:

现印发《湛江市自由职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暂行办法》,请遵照执行。

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

湛江市自由职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缴存使用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,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,加大对自由职业人员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支持力度,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(建金管[2005]5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由职业人员,是指不与用人单位建立 正式劳动关系,为社会提供合法服务而获取报酬,且具备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的人员。非全日制从业人员、进城务工人员、个体工 商户等参照自由职业人员管理。

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自由职业人员,可以申请自主缴存住房公积金:

- (一)年满 18 周岁, 男性未满 60 周岁、女性未满 55 周岁;
- (二) 具有我市常住户口或取得本市居住证;
- (三)有较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,在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正常缴纳社会保险;
- (四)自愿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义务,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 规定。

第四条 自由职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由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(含各县(市)办事处,以下简称"公积金中心")设立专-2-

用账户统一管理。

第五条 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自由职业人员,享有住房公积金制度赋予的权利。

第二章 登记及账户设立

第六条 自由职业人员需携带以下资料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,由公积金中心为其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。

- (一)《湛江市自由职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申请表》 一式一份;
- (二) 身份证(港澳台同胞则提供有效的台胞证、回乡证或通行证等);
 - (三)居住证(非本市常住户口的提供);
 - (四)一类银行卡(须符合我市委托和扣款要求);
 - (五)个体工商营业执照(属个体工商户的提供);
 - (六)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凭据。

第七条 自由职业缴存人(以下简称"缴存人")姓名、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,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30日内向公积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。

第三章 缴存

第八条 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 数乘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两倍。缴存基数为缴存人上一年度 月平均收入,由缴存人据实自行申报,但缴存基数不得超出我市 规定的缴存基数范围,缴存比例不得低于 5%,不得超过我市规定的缴存比例上限。

缴存基数可每年7月调整一次。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的执行时间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。

缴存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,每年可在本市规定的缴存比例 范围内申请调整比例一次。

第九条 缴存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实行托收方式,即约定住房公积金划扣的银行账户,由公积金中心委托业务承办银行从缴存 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自动划扣汇缴。

缴存人应保持所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充足。因缴存人银行账户余额不足、账户被冻结或销户等原因造成无法划扣而欠缴、停 缴住房公积金,造成不能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等的,责任自负。

第十条 缴存人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,申请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、启封手续;缴存人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,其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单位继续缴存。

第十一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开设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 缴存人,现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或已转入公积金中心集中封存账户的,可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的转移续缴手续。

第十二条 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贷款本息已还清的缴存 人,出现因失业、收入减少或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无法 继续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的,可申请办理个人账户封存等停 缴手续。 已办理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的缴存人,待经济条 件好转、收入稳定后可申请续缴。

第四章 使用

第十三条 符合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现行提取管理规定的缴存人,可按规定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。

无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该贷款已结清的缴存人, 男性满 60 周岁、女性满 55 周岁时, 或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之日起满 6 个月后, 可提取本人账户内的本息余额并销户。

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前,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余额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。

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不能办理销户提取。

第十四条 符合湛江市现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相关规定的缴存人,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月收入高于个人所得税纳税起征点的,须提供近 12 个月的银行代发工资收入流水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。

还贷账户应与约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划扣银行账户相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且贷款未结清的 缴存人,未按要求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未按约定偿还住 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,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六条 违法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等业务的缴

存人,按照《湛江市住房公积金骗提骗贷行为处理办法》(湛公积金委[2019]1号)、《湛江市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管理办法》(湛公公积金委[2016]3号)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。对缴存人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,公积金中心将提前收回贷款本息,取消其今后5年内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和贷款申请资格,并记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,同时将失信信息通过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开。

对协助缴存人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的机构和人员,构成违法 犯罪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和贷款等管理事项,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